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29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4: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至2018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18年3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3月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602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2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齐商银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耀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高天安律师事务所张瑞琦、罗贵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93,110,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3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393,064,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4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正明女士的辞任函,张正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正明女士辞任后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徐亚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过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正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张正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简历  
徐亚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进装备制造厂,2000年至2012年任职于江苏双菱传动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主管,在职期间,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双菱传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发出,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强主持,出席会议的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小波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865.5万元变更为2186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公司增选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总经理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额由21,865,500股减少至21,86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债权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16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7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核实相关情况,现就投资者投诉涉及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在2017年年报披露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无法判断方案的合理性。  
回复: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2017年净利润为业绩考核基数,符合上述规定。实际上,目前沪深市场上选择以未披露年度业绩报告为考核基数且在年度业绩披露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的案例也很多,投资者可在2017年和2018年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中查询。  
2.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以2017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而言更具相关性和时效性。同时,公司本着严谨和负责的态度,亦在草案中严格约定了“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出现对2017年度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则尚未实施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基数则调整与调整后净利润中的较高者”。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符合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行权价格设置不合理。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在本次公告的股权激励草案中载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31元;2、本计划草案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90元;公司确定行权价格所采用的方法,以及确定的每股6.31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中,除8名董事高管外,其他372人职务信息不完整,激励对象数量不明确。  
回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中应该载明的事项,其中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公司在编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严格遵照了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按适当分类将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在草案中予以载明。同时,公司参照目前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普遍做法,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的上述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于3月13日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也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该计划的实施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努力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领员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加股东权益均有积极意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如期举行。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15:00至2018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和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6,5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66,285,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962,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88%。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3月15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在全国范围内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晓亮先生,董事胡娟女士,独立董事叶显星先生,彩虹无人机总工程师石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杜志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蔡林清副总经理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林清先生提交的关于退休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  
由于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自愿退休,蔡林清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蔡林清先生的退休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即于2018年3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蔡林清先生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蔡林清先生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对蔡林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1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人,实到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晓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有利于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000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655,000股变更为218,60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21,865.5万元变更为21,86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65.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6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戴小波、徐伟、徐亮、周涛、罗道通、陈道、刘亮、蒋慧斌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对象144人,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数量2,513,000股。

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对象51人,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授予数量465,00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回购银行基准利率)予以回购。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数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在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34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对本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单价为9.72元/股,回购数量为30,000股,2017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单价为14.13元/股,回购数量为25,000股,合计金额44,850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1.0106%,占总股本的0.0252%。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前次限售条件股份	332,000	1.51	-85,000	3,235,600	1.49
回购注销股份	332,000	1.51	-85,000	3,235,600	1.49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5,342,000	98.49	-	215,342,400	98.51
人民币普通股	215,342,000	98.49	-	215,342,400	98.51
三、股份总数	218,655,000	100	-85,000	218,60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8,655,000股变更为218,600,000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主持,出席会议的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